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8月22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齊聚 凝聚 113 年選舉查察共識
邢總長表示：「執法態度就是關鍵」「維護選舉公正是司法人員責無旁貸的職責，要確保在臺灣民主選舉中，發揮影響力、做出決策的，是臺灣人民」「臺灣人民在不受外界不正當手段干擾下，自由意志行使投票權」

最高檢察署今(22)日於內政部警政署召開「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全國檢、警、調、廉、移各機關首長共150餘人，齊聚一堂，針對113年選舉查察工作，凝聚共識，完成整備，齊心協力完成113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

壹、法務部蔡部長：「113年選舉查察工作將影響國家的未來及民主的發展，期勉檢、警、調、廉、移各機關的首長要率同所有同仁嚴正查察。」

蔡部長提示工作重點如下：

一、組織面：

以地檢署為選舉查察核心，由檢察長負責統合所有執法同仁，提早部署並迅速反應。

二、法規面：

選舉賭盤、深偽之規範及刑責加重均已完成修法。另選舉案件檢舉獎金均已大幅提高，選舉(網路)賭盤之檢舉獎金提高至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檢舉境外勢力藉由財

物、不正利益介入選舉，因而被查獲，且情節重大，最高給予 2,000 萬元獎金。

三、查緝面：

以採取積極主動精神向上溯源，清查資金來源，追查幕後金主。

四、科技面：

善用各地檢署成立之科技偵查指揮中心及數位採證中心，進行有效偵查。

五、訴訟面：

積極蒐證適時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六、宣傳面：

「嚴辦就是最好的宣傳」。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展現選舉查察團隊執法決心，達到嚇阻不法效果。

貳、邢總長提示 113 年選舉查察重點

一、檢、警、調、廉、移各機關應「行政中立」、「程序正義」、「妥適偵查」。

二、113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趨勢分析：

(一) 選舉（網路）賭盤更加盛行。

(二) 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的方式更為隱密。

(三) 不實訊息更為猖獗，特別是利用 AI 生成或深度偽造（Deepfake）影音、圖片、文字妨害選舉公正性案件，勢必發生。

(四) 傳統直接發放現金方式減少或改變成統包方式辦理，從「柱仔腳」的方式變成「柱仔頭」。

三、策略與作為

(一) 有效反賄選宣導：反賄選宣導做得早、做得透、做得好，是做好查賄的前置必要條件。

(二) 提高檢舉意願：有效反賄宣導、提高檢舉獎金，密置地雷，迅速發放獎金。

(三) 加強查緝意願：提高檢舉獎金，從優獎勵有功人員。

(四) 強化查緝能力：

1.82 原則：以往賄選情資顯示，選區有高度賄選可能性者，請依 80/20 之原則鎖定重點對象、部署人力，避免有限資源浪費。

2. 黃金地雷：檢舉與地雷是查賄王道。地雷要有效，妥善的規劃與經營是關鍵。

3. 關懷同仁：司法資源十分珍貴，注意並關心司法人員的工作負荷。

4. 已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分送各司法偵查機關。

5. 已編撰 98~107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罪案例彙編」，分送各檢察機關。

四、113 年選舉查察重點

(一) 選舉（網路）賭盤：鼓勵檢舉，迅速查辦，依法羈押。

(二) 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就非法金流的供應端加強查緝。

(三) 生成式 AI 或深度偽造（Deepfake）：立即澄清，迅速下架，溯源追查主嫌。

(四) 當選無效之訴：依據最高檢察署頒發「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參考指引」，視具體事證，判斷是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參、邢總長：「要確保在臺灣民主選舉中，發揮影響力、做出決策的，是臺灣人民。」

政治與每一個人息息相關，任何人都無法置身事外，邢總長指出：「查賄不是為了績效，是要給有熱情的政治人物乾淨的選

舉環境，杜絕買票人參政的可能，讓人民感受我們查賄的積極態度。」

「態度」就是關鍵，維護選舉公正是司法人員責無旁貸的職責，要確保在臺灣民主選舉中，發揮影響力、做出決策的，是臺灣人民，臺灣人民在不受外界不正當手段干擾下，自由意志行使投票權。

最高檢察署呼籲，國家的進步要靠人民的熱情，而這份熱情源自於對這塊土地的责任，選舉案件檢舉獎金均已大幅提高，選舉（網路）賭盤之檢舉獎金提高至新臺幣 500 萬元；檢舉境外勢力藉由財物、不正利益介入選舉，因而被查獲，且情節重大，最高給予 2,000 萬元獎金，且執法機關絕對做好檢舉人之身分保密，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共同營造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





